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全面了解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相关事项后表示认可，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培育、储备与其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并购整合提供支持和帮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